

《岐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》编制项目

采购合同

采购编号: HWMFD-2025-ZC-014

采 购 人: 岐山县发展和改革局

供 应 商: 陕西中联经济规划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: _____

采购人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岐山县发展和改革局

供应商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陕西中联经济规划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工程名称：《岐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》编制项目

（二）工程地点：岐山县

（三）工程内容：总结岐山县“十四五”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成效，找准制约岐山县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问题，在深入调研基础上形成岐山县“十五五”经济社会发展基本思路，提出岐山县“十五五”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、重点任务、重大举措、重大项目和保障措施，最终形成《岐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（草案）》。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（一）协议书；

（二）成交通知书、响应文件、采购文件、澄清、补充文件；

（三）相关服务建议书；

（四）附录，即：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

件的组成部分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（大写）：肆拾叁万元整（¥ 430000.00）。

合同总价即成交价（包含服务项目本身价格、税费、装订费、专家费等相关费用）。其金额不受市场和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

四、结算方式

（一）由采购人负责结算，在付款前，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。

（二）付款方式：①《纲要》初稿完成后，甲方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%，即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贰拾壹万伍仟元整（¥ 215000.00）；②《纲要》（草案）通过岐山县人代会审议后 30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，即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贰拾壹万伍仟元整（¥ 215000.00）。

五、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：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。

成交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（完工）和提供服务的情况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，说明缘由、拖延的期限等；招标人、招标组织机构在接收到通知后，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，酌情延长交货（完工）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。

六、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准确、具体的服务内容及相关资料。
2.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日程和款项及时向乙方付款。
3. 甲方负责协调解决涉及乙方范围内的工作，并指定专人配合。

4.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审查和验收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、规范及甲方的要求进行规划编制。
2. 乙方提供的咨询成果由于工作深度不够，导致该项目无法得到审批或通过论证，乙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。

3.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。

4. 乙方协助甲方做好座谈、汇报、评审、有关检查及政策宣传等工作。

5. 乙方应根据各阶段工作计划，按期完成调研、文本起草、规划衔接、修改论证、汇报演示等工作，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应数量的规划文本及相关材料；配合甲方做好专家评审及汇报工作，并参照专家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重新修改后以最终的成果稿提交甲方。

6. 甲方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、款额付款，乙方可视情节推迟或停止履行乙方相应的责任和义务或终止合同，并有权追究甲方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。

七、质量及成果要求

1. 规划纲要内容层次分明，条理清晰，重点突出，逻辑严谨，没有漏项，章节与内容达到国家规定的规划设计深度，附件材料

完整，图、表、文齐全，逻辑关系严密，数据准确，科学严谨。规划成果能通过专家评审和县政府、县委、县人大审核，并得到省市认可和批准。

2. 印刷规划正式文本 100 份，电子版交付甲方。

3. 成果版权及使用权

本次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采购单位所有。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，任何一方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转让、使用、修改、复制本项目的成果或用于本项目外使用。

八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乙方不得转让、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。

（二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组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，否则，视情节轻重，甲方有权扣除合同价款总额的 1%~5%，或中止合同并要求设计单位赔偿损失。

（三）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。

九、知识产权归属

（一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。

（二）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，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、商标权、著作权等合法权益。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，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，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(一) 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(二)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服务要求和标准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《政府采购法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。

(三)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，应尽快通知对方，双方均设法补偿。如仍无法履约协议，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，双方责任免除。

十一、合同组成

(一) 合同文本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

(二) 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

十二、合同变更、解除和争议解决

1. 合同一方要求变更、解除合同的，应在 30 日前书面通知另一方，由签约各方另行协调一致，并签署书面文件。

2. 若项目最终审定出现甲乙双方意见分歧，以双方认可的专家或第三方评判意见为准。

3.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签约双方应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签约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依法裁决。

十三、合同生效

(一) 本合同须经甲、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。

(二) 合同生效后，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，全面履行合同，违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

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(三) 本合同一式陆份,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。

(四)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, 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,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: 岐山县发展和改革局

地址: 岐山县凤鸣镇西路49号

邮政编码: 7224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: (签字) 时林科

电话: 0917-8212152

日期: 2025.8.5

乙方(盖章): 陕西中联经济规划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

地址: 陕西省西安高新区高新路86号领先时代广场B栋1单元1803

邮政编码: 710065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: 文王印小

开户银行: 中信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

账号: 7251 1101 8260 0319 878

日期: 2025.8.5